

2022年4月

發行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概要提供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A1(人民幣)類、A2(美元)類、A3(港元)類、A4(澳元－H)類、A5(紐元－H)類、A6(加元－H)類、A7(英鎊－H)類、A8(美元－H)類、A9(歐元－H)類、A10(新加坡元－H)類、A11(日圓－H)類、A12(瑞士法郎－H)類及A13(港元－H)類： 每季宣派及分派，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C1(人民幣)類、C2(美元)類、C3(港元)類、C4(美元－H)類及C5(港元－H)類：目前不分派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 (人民幣) 類：	1.43%*
	A2 (美元) 類：	1.43%*
	A3 (港元) 類：	1.43%*
	A4 (澳元 – H) 類：	1.44%*
	A5 (紐元 – H) 類：	1.43%**
	A6 (加元 – H) 類：	1.43%**
	A7 (英鎊 – H) 類：	1.43%**
	A8 (美元 – H) 類：	1.44%*
	A9 (歐元 – H) 類：	1.43%**
	A10 (新加坡元 – H) 類：	1.43%**
	A11 (日圓 – H) 類：	1.43%**
	A12 (瑞士法郎 – H) 類：	1.43%**
	A13 (港元 – H) 類：	1.43%**
	C1 (人民幣) 類：	1.43%**
	C2 (美元) 類：	1.43%**
	C3 (港元) 類：	1.43%**
	C4 (美元 – H) 類：	1.43%**
	C5 (港元 – H) 類：	1.43%**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各類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前6個月期間的年化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相關類別在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字是基金經理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在12個月期間內的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最低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A1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A2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3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A4 (澳元 – H) 類	1,000澳元	1,000澳元
A5 (紐元 – H) 類	2,000紐元	2,000紐元
A6 (加元 – H) 類	1,000加元	1,000加元
A7 (英鎊 – H) 類	1,000英鎊	1,000英鎊
A8 (美元 – H)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A9 (歐元 – H) 類	1,000歐元	1,000歐元
A10 (新加坡元 – H) 類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11 (日圓 – H) 類	100,000日圓	100,000日圓
A12 (瑞士法郎 – H) 類	1,000瑞士法郎	1,000瑞士法郎
A13 (港元 – 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1 (人民幣) 類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C2 (美元)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3 (港元)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C4 (美元 – H) 類	1,000美元	1,000美元
C5 (港元 – H) 類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子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薈系列的子基金，而中銀香港盈薈系列是由香港法律監管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在下文本投資目標及政策中統稱為「債務證券」)，提供長遠的資本增值及人民幣收益。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存款。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一個由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的債務證券組成的管理資產組合。

子基金亦將透過投資於其他獲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基金(「QFI基金」)而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相關債務證券可能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對QFI基金的投資將合共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或台灣由政府或半政府或位於上述地區或於上述地區產生大部分收益或進行重大業務／經濟／營運活動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

子基金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非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就非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根據下文的投資配置(依據貨幣投資)，積極地進行貨幣對沖，將非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對沖。基金經理亦可活躍地對沖任何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將利用衍生工具如掉期、期貨及可交割與不可交割遠期貨合約作貨幣及利率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存款作任何用途。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超過50%投資於較高收益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未被評級債務證券。然而，為減低對手方風險，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由任何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包括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或保證的證券。

「非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所給予的BB+或以下、穆迪所給予的Ba1或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一間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同等評級。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在挑選未被評級債務證券時，基金經理可採用其內部信貸評級來釐定信貸質素。

子基金的投資(依據貨幣投資)將配置如下：

- i. 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投資(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並與人民幣對沖的投資；
- ii. 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值的投資而不會進行任何人民幣貨幣對沖。

基金經理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倘若該項做法改變，將會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將會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可能使用不同的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存續期策略、收益率曲線策略、信貸策略、行業配置策略均可使用。

子基金可隨時使用基金經理視為適合的任何額外及／或替代方法或策略，以抓緊所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市場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之規限。貨幣兌換亦受制於有關時候的可兌換人民幣流通量（即是在非人民幣類別出現規模認購的情況下，有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而這可能影響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
- 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由於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將以人民幣證券持有，倘若(i)投資者將另一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類別並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回該其他貨幣，或(ii)投資者在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投資於非人民幣類別，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結算的證券。其表現可能受到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 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的資產的價值或非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通常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CNH」）匯率。CNH匯率可能較中國內地岸人民幣（「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所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一般為沒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的無抵押債務。子基金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 倘任何證券的發行人拖欠支付，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涉及評級下調風險。倘被下調評級，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高收益及未被評級證券

- 子基金可能對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作出重大投資，由於一般該等證券較投資級別證券具有較低的信貸可靠度及流動性，較大的價值波動及較高的違約機會，故涉及較高風險。倘發生違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有限投資項目的風險

- 可供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相對較有限。
- 儘管基金經理預期將有足夠的債務證券發行可供子基金構建其投資組合，然而投資選擇可能不及其他類型的基金多元化。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只由有限數目的發行人或金融機構發行，因此將會有額外的信貸風險。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涉及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和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較高的波動性。

集中風險

- 子基金把其投資集中於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而相比其他有廣泛基礎的基金，其投資組合可能並不多元化。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而獨立訂價資料並非時刻可獲提供。如果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到不斷轉變的市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的影響。

流通性風險

- 目前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證券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出售其投資。
- 有關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高，而子基金在買賣該等工具時可能招致重大費用及因此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QFI基金的風險

有關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

- QFI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內地證券。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QFI機制的風險：

- 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對QFI基金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實施限制。任何有關投資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限制，可能影響QFI基金應付來自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因此，由於子基金投資於QFI基金，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流通性風險。

- 有關QFI的規則及規例之適用性可能視乎有關內地監管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會對QFI基金所作出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透過QF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

- 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QFI基金而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由於中國內地債券可能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透過QFI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須承受流通性風險。買賣價差可能大，以及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中國內地稅務：

- QFI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涉及中國內地稅務負債。即使作出稅項撥備，倘若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出現任何差額，QFI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 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敏感。一般而言，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滑時上升，反之亦然。較長期的債務證券普遍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貨幣風險／對沖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可能以有別於子基金基本貨幣(人民幣)的貨幣計值，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貨幣風險。但並無保證屬意使用的對沖工具將可獲提供，或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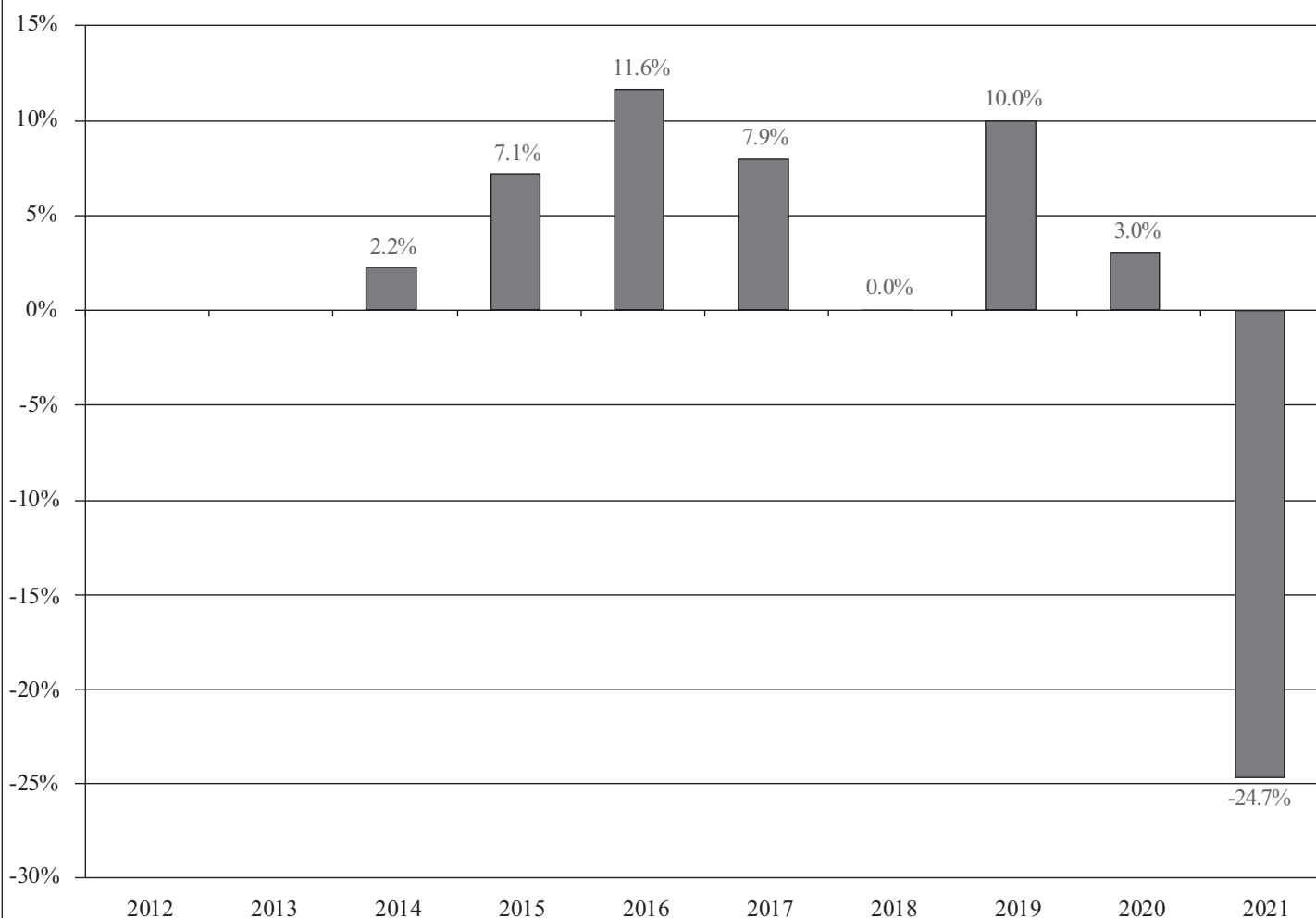
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

- 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可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如果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違約，非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在沒有進行對沖的情況下可能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招致有關開支的對沖類別承擔，視乎當時市況，開支金額可能重大。
- 雖然對沖策略可能保障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貶值的影響，亦可能妨礙投資者從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受惠。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及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並不保證任何對沖技巧將全面及有效地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非常波動。衍生工具涉及交易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之風險，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
- 可供子基金作對沖用途的人民幣遠期合約或許有限，且涉及高成本。因此，基金經理所使用的對沖技巧能否湊效，可能受到局限。
- 衍生工具可能欠缺流通性，性質也複雜。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為對沖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不湊效，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1（人民幣）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3年
- A1（人民幣）類發行日：2013年
- 基金經理認為A1（人民幣）類（即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是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 (認購費) (佔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5.25%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之百分比)	最多為5.25%
贖回費用 (佔贖回價之百分比)	沒有*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25%*
受託人費用	最多為0.125%，須支付最低月費人民幣15,000元*
保管人費用	最多為0.3%
表現費	不適用

載於本節的收費率適用於本概要第1頁所列的單位類別。

* 費用及收費亦可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以增加(以銷售文件訂明的最高費用為上限)。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認可分銷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同時是截止交易時間）或之前收妥 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就接收投資者的認購或贖回要求設定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
-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